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六「F.其他資料－12.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及「G.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經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報告；
- (e) 中國公司法、強制性規定及特別規定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f)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六「F.其他資料 – 12.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